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688號

原告 李曉英

被告 林彩緹

文紅霞

梁春華

萬柔辰

廖亞華

上五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曾胤瑄律師

被告 陳芷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配合夥利益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被告陳芷安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當事人適格為訴權存在之要件，屬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又合夥財產係合夥人全體共同共有，合夥並無獨立之人格，其因合夥事務涉訟者，應由合夥人全體為原告或被告，其當事人始稱適格。原告起訴主張兩造於民國112年間成立合夥事業「全球會館」（下稱系爭合夥事業），惟自112年12月起至113年6月間其未受合夥利益之分配，故提起本件訴

01 訟請求等語。經查，兩造及訴外人陳潔、綽號「DC」之真實  
02 姓名年籍不詳之人間前於112年間端午節前後成立系爭合夥  
03 事業，嗣陳潔及「DC」於未滿1個月即退夥；又關於合夥事  
04 務並未推選出執行業務之合夥代表，各合夥人各有其職掌等  
05 情，此有合夥事業股東合約書及被告林彩緹、文紅霞、梁春  
06 華及廖亞華於當事人訊問程序證述在卷（參訴字卷第157、2  
07 62、272至273、280、292頁），則原告以林彩緹、文紅霞、  
08 梁春華、萬柔辰、廖亞華及陳芷安等人為被告，應認具當事  
09 人適格，先予敘明。

10 貳、實體方面：

11 一、原告主張：兩造與訴外人陳潔、「DC」於112年間成立系爭  
12 合夥事業，其中除被告林彩緹及萬柔辰出資新臺幣（下同）  
13 15萬元外，其餘均出資10萬元，故原告出資額比例為1/9  
14 （即10%），依營運合夥協議書，所得盈利結算後每月底依  
15 每份應得均分給乙方即原告，惟被告自112年12月底即未提  
16 供盈利結算報表予原告，故請求自112年12月至113年6月間  
17 共計7個月之盈利分配共計60萬元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  
18 連帶給付原告6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最後送達翌日起至清  
19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  
20 告假執行。。

21 二、被告陳芷安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據其以前到場所為  
22 陳述略謂：我於112年9月即退夥，之前盈餘分配應該都是按  
23 當初出資的比例計算，我退夥時原告已不在系爭合夥事業等  
24 語。其餘被告則均以：系爭合夥事業係自112年6月22日正式  
25 開幕營運，惟原告即不斷藉端挑起合夥人紛爭、散布不實訊  
26 息並向警察機關提告，更未經合夥人同意張貼系爭合夥事業  
27 暫停營業之公告，影響系爭合夥事業，故經其餘全體合夥人  
28 同意將其開除，並於同年7月23日通知原告，併擬將其出資  
29 額10萬元及至同年月20日止結算後盈餘43,668元以現金交付  
30 原告，惟經原告拒絕受領，故原告自不得再請求112年12月  
31 至113年6月間之盈利分配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

01 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  
02 准免為假執行。

03 三、得心證理由：

04 (一)兩造與訴外人陳潔、「DC」於112年端午節前後成立系爭合  
05 夥事業，其中除被告林彩緹及萬柔辰出資15萬元外，其餘均  
06 出資10萬元，嗣陳潔及「DC」於未滿1個月即退夥等情，除  
07 經本院認定如前，另就出資額部分亦有股東合約書在卷（參  
08 訴字卷第157頁）可證，堪信可採。

09 (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12年12月至113年6月間系爭合夥事業之  
10 盈利分配，惟據被告以前詞置辯，則首應審究者，即在於原  
11 告是否於112年7月即遭其他合夥人開除。此據本院認定如  
12 下：

13 1.按合夥人之開除，以有正當理由為限；前項開除，應以他  
14 合夥人全體之同意為之，並應通知被開除之合夥人，民法  
15 第688條法有明文。經查，原告於112年7月經當時系爭合  
16 夥事業其他全體合夥人同意開除，於112年7月23日受到通  
17 知一情，此有展理聯合法律事務所律師112年7月24日函附  
18 卷（參審訴卷第37至43頁）可佐，其上確有除原告以外之  
19 其餘全體合夥人即被告全體簽名或蓋章（參同上卷第42  
20 頁），並據被告文紅霞、梁春華、廖亞華、萬柔辰及林彩  
21 緹在本院當事人訊問程序時證述在卷（參訴字卷第263至2  
22 64、269至271、273至274、281、286至287、289至290、2  
23 93頁），堪信屬實。

24 2.至於被告等人開除原告之事由，此據被告文紅霞證稱：原  
25 告在公司爭吵，她原本是負責廚房，本來每個人的工作都  
26 是分配好的，除被告林彩緹負責記帳外，被告梁春華、萬  
27 柔辰、廖亞華、陳潔都是接待來賓，我也不清楚是為了什  
28 麼吵，大家沒有辦法工作，我們跟他說「你做不下去就不  
29 要做了」，但原告不要；我們後來有把原告開除，我們大  
30 家有一起協議說因為公司沒有賺錢，我們要賠錢，每個月的  
31 租金、水電都要錢，沒有辦法讓原告這樣繼續吵，所以

01 就大家說要一起開除；原告每天都會吵，不是帶警察，就  
02 是帶朋友來亂等語（參訴字卷第263至264、268至269  
03 頁）、被告梁春華證述：系爭合夥事業之工作分配是由被  
04 告林彩緹擔任會計跟掌牌、原告擔任廚房、其他是外場，  
05 因為各人有各人的客源；經營一個月左右就開除原告，原  
06 告個性跟大家比較合不來，她想管外面、也想管廚房，大  
07 家就勸退她，他不願意，跟大家鬧得不開心，她就一直鬧  
08 到我們沒有辦法經營，才結束公司，主要開除原因就是原  
09 告喜歡爭，大家無法忍耐她的個性等語（參同上卷第271  
10 至272、274頁）、被告廖亞華證稱：開除原告的原因就是  
11 她吵吵鬧鬧，很多事情無法跟她商量，一定要按她的想法  
12 做事情等語（參同上卷第281頁）、被告萬柔辰證述：開  
13 除原告的原因就是原告一天到晚有事沒事不知道吵什麼，  
14 搞的我們沒有辦法經營；原告什麼都吵，一下吵招待客  
15 人，一下要掌權，廚房要管、外面要管，要管也要看有沒  
16 有那個能力，什麼都要吵等語（參同上卷第287、290  
17 頁），被告林彩緹證述：開除原告的原因是因為她一開始  
18 不到幾天就開始一直吵，她要掌權、要管理外場事情以及  
19 整個公司的營運他都要，天天吵還找警察來，不然就是說  
20 不讓我們營業，把鎖用矽利康讓我們沒有辦法進去，讓我  
21 們沒有辦法做，為了一個人虧本，而且沒有辦法營運所以  
22 就提議說要開除，我也不知道什麼原因，應該是心態，要  
23 掌權、要管理外面、員工、又要管會計工作什麼都要管，  
24 一天到晚在那邊罵人、吵，動不動就找警察，還有帶一個  
25 律師來，這個律師是真的假的我不清楚，來了就開始吵不  
26 讓我們營業，還跟客人吵，我們沒有辦法經營，所以就開  
27 會讓原告退出；系爭合夥事業的分配大家口頭上有說，原  
28 告有開餐廳，他說要負責廚房，其餘外場工作給其餘的  
29 人，我是因為當初他們請不到會計，我曾作過會計工作，  
30 所以讓我負責，原告之前說只負責廚房其餘不管，結果一  
31 進來就開始管全部的工作；原告要爭權奪利，裡面吵吵鬧

01 鬧，幾乎每天都會叫警察來；一下說要辭掉這個員工，一  
02 下要辭掉那個員工，一下罵這個人，一下罵那個人，吵的  
03 大家沒有辦法做生意，有時還會跟客人吵架，我們真的沒  
04 有辦法等語（參同上卷第293至294、299頁），可知系爭  
05 合夥事業成立時，合夥人有約定各自職掌，以林彩緹負責  
06 會計事務、原告負責廚房、其他人負責外場，惟原告對他  
07 人事務之處理多所不滿，出面質疑干涉，致其他合夥人不  
08 堪其擾，甚至達影響系爭合夥事業順利營運之程度，方經  
09 其他合夥人全體同意開除原告，則以此觀之，其他合夥人  
10 開除原告，應認有正當理由。

- 11 3.原告雖主張被告會將客戶酒水錢免單或以成本價出售，導  
12 致帳目不正確、盈餘有問題，其僅是提出此一爭議等語。  
13 惟據被告文紅霞證稱：盈餘是一個月分配一次，被告林彩  
14 緹每天都有跟我們報帳，每天會把單子傳到群組，跟我們  
15 說當天盈餘，每個月再結算，都有照實分配。之前原告發  
16 火是因為被告梁春華的老公來捧場，30萬的酒水錢還是照  
17 付，但就依原價算，不賺他的錢，但這是我們同意的，我  
18 們會看客人的狀況、其消費的程度招待客人，要給客人好  
19 的印象，如回頭客等，但是這會註明，所以錢是有算清楚  
20 的等語（參訴字卷第266至268頁）、被告梁春華證稱：招  
21 待酒水這件事是我老公，每個股東配額都一人一手啤酒招  
22 待給客人，就像原告在廚房做菜，他要招待客人我們也沒  
23 有意見，只要不要過份就好，招待我先生部分，其他合夥  
24 人是同意的；1個股東招待的配額就是1手啤酒，但別的股  
25 東可以讓給我，大家都同意讓給我，我老公一個月捧場好  
26 幾次，沒有客人就是我老公來，小姐全捧，花的比酒錢還  
27 多等語（參同上卷第275至277頁），被告廖亞華證稱：招  
28 待酒水的狀況要看客源，如果客人一下消費喝了好幾瓶洋  
29 酒，不用招待一下嗎？招待都是我們同意的，會有限額，  
30 因為我們開店也是要賺錢，如果喝了很多啤酒，請一手也  
31 是OK的，我們也是拿進價，招待的話會在單子上註明，我

01 們也會把進價的酒水錢給公司，這部分除了原告以外大家  
02 都沒有意見，原告有提出來，我跟她說你的客人來也可以  
03 這樣，就像做廚房一樣，你招待菜我們也沒有關係；印象  
04 中沒有人超過招待額度，因為都會看情況，有人情世故；  
05 原告也會拿菜去招待客人，這很正常，但她的客人很少，  
06 我們原本說客人至少要訂20至30桌，我們都要帶客源進  
07 來，但是他沒有，她客人很少，但若她的客人來，也會每  
08 桌都招待等語（參同上卷第282至286頁）、被告萬柔辰證  
09 述：招待酒水一事知情，我們都有自覺，不要超過太過份  
10 的配額，如招待一瓶酒，該瓶就拿進價。進價是指一手啤  
11 酒拿進價，外面櫃台會算銷售價錢，我們自己就是拿進  
12 價，補差額進去。我們不跟客人收錢，進價的錢我們自己  
13 出。這種情形也不常，如果客人來叫小姐多，開銷很多，  
14 就做一點人情，招待這件事是大家都同意的。被告林彩緹  
15 負責管會計，我們就是外場，林彩緹結算是每天PO在群  
16 組，PO原證2的二聯單，沒有記帳不實在的情況，也都有  
17 每個月按時發放盈餘（參同上卷第287至289頁）、被告林  
18 彩緹證稱：酒水招待是大家都有一起討論，因為開這種店  
19 就是要招待客人，有一個額度，該客人喝了多少酒、消費  
20 多少錢、來的頻率、酒的種類等等，不論何人招待，都要  
21 拿出酒的本錢，招待的人會在單子上簽名，我們打招待就  
22 表示一定有進價，單子會傳上去群組讓他們自己核對，招  
23 待是一開始就講好的，剛開始開幕時，前天大家集合一起  
24 說的，包括原告在內，我們說每個人有客人就可以招待，  
25 如服務人員為洪文霞，他有權利來櫃台說要招待什麼，我  
26 們覺得該比例可以就可以招待，因為他有出價差即本錢；  
27 原告在廚房，兼有像少爺服務，其請客人菜，客人會給少  
28 爺小費，小費也是少爺他們分掉，我們也沒有去追究一定  
29 要挪到裡面的盈餘，你拿我們這些合夥的錢去買菜，你招  
30 待所剩下的小費是就當作你們自己少爺分掉，我們這些股  
31 東也沒有講，但是他一直針對這些股東招待客人的事情

01 吵，招待沒有一定的比例，只是我們會參考這一桌客人有  
02 沒有常來，如果沒有，我們會追加該服務人員要全額，不  
03 能招待等語（參同上卷第294至298頁），是可知酒水招待  
04 一事係經合夥人為招攬或留住高額消費之客戶、增加回頭  
05 客之考量，故同意為之，且願意分擔因此所生之利潤損失  
06 以換取長期經營或高額消費客戶，關於招待之單據亦會上  
07 傳至群組供全體合夥人審核，且經全體合夥人同意，原告  
08 自己亦曾使用招待之額度；況原告若對招待之額度或頻率  
09 有意見，自應循平和之方式溝通討論，惟依前引被告證  
10 述，原告卻頻繁爭吵，嚴重干擾到其他合夥人，實難認此  
11 屬正當之討論方式，亦無從以此即認其他合夥人開除原告  
12 無正當原因。

13 4.則原告既於112年7月23日業經系爭合夥事業當時之其他全  
14 體合夥人同意開除，並經認有正當理由，且已通知原告而  
15 生效，則該日後原告已非系爭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原告請  
16 求分配系爭合夥事業112年12月至113年6月之盈餘，自無  
17 理由。

1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合夥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  
19 付60萬元及遲延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  
20 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併駁回之。

2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  
22 據，經本院審酌後，核與本件之結論，不生影響，爰不一一  
23 贅述，併此敘明。

2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  
26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怡蓉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  
31 書記官 陳日瑩